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实际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配合公司交通事业板块、国际业务板块及融资租赁板块业务，以及新设子公司浙江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快速拓展的战略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实际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 95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峰值不超过人民币授信额度 100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下一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向银行申请实际使用额度的议案之日。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66) 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 2018 年度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情形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银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文件); 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外担保业务所需的相关银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